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委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院課委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006 號函核定備查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5692 號函核定備查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教育專業及專門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專門課程如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料)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六點知識衰退期之例外條款不在此限。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並需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開課單位於考量各系(所)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供隨班附讀。
- 五、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填妥申請表並提交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並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 (二)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同學申請表影本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組及課程與教學組)，完成選課之登錄手續，申請案資料留中心存參，以作為「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依據。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為原則；

選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七、隨班附讀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二)隨班附讀同學上課及請假等方式，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八、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九、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學籍單位依法發給成績單，作為「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